

黄山学院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

学生管理【2020】05号

关于给予谢大伟同学警告处分的决定

各班级、团支部：

2016级林学班学生谢大伟，于2020年5月21日未经学校批准擅自离校，违反了学校《关于加强疫情防控期间校内学生封闭管理的通知》规定，为严肃校纪校规，现依照《黄山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（修订）》第二十三条之七款规定，经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，给予谢大伟同学警告处分，（处分期限为6个月）。

希望谢大伟同学认真汲取教训，严格遵守校纪校规，做一名合格大学生。该文件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

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

2020年6月1日